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和使用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
专项奖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西四矿逐步退出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京西四矿逐步退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公司京西四矿退出属于煤炭行业去产能奖补支持的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253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财建[2016]321 号）、《北京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京发改[2016]1566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中央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经一[2016]1927 号）、《北京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16]2276 号）等文件精神和规定，专项奖补资金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按规定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和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及退出的一次性生活补偿金；

(二) 企业为内部退养职工发放的基本生活费以及按规定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企业接受内部分流职工的岗位补贴;

(四) 其他符合要求的职工分流安置费用开支。

一、奖补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目前, 公司收到国家拨付奖补资金 6,463 万元, 北京市拨付奖补资金 3,200 万元, 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存入专户。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拟使用专项奖补资金 7,500 万元左右, 由于北京市专项奖补资金使用和管理细则正在修订, 因此目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数,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披露专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相关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